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